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实施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“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”的决策部署，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8〕77号）文件精神，打造一流的公共就业服务，对标先进城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稳就业促就业为目标，以服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为主线，坚持改革创新，立足补短强弱，扩大服务供给，创新运行机制，完善城乡统筹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，提供覆盖全民、贯穿全程、辐射全域、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，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。

二、主要举措

（一）明确覆盖全民的公共就业服务范围。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城乡常住人口全覆盖，在常住地为劳动者提供公共就业服务。保障各类用人单位同等享有公共就业服务。各类用人单位均可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咨询人力资源市场信息，申请用人指导、招聘用人等服务。加强新就业形态和从业人员的就业服务，把灵活就业、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。

（二）健全贯穿全程的公共就业服务功能。对劳动者求职就业和用人单位招聘用人开展全程服务，根据不同需求提供分级分类服务。加强全程创业服务，对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，提供创业培训、创业指导等“一条龙”服务，注重对创业失业者的指导，帮助他们再次实现就业创业。实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全程帮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开展个性化就业援助，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“清零”。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。适应市场需求，组织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。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应急机制。

（三）构建辐射全域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。结合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的多元化供给体系，完善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服务平台，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。将公共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，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社会组织等提供专业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，鼓励社会组织等承接基层基本公共就业服务。拓展多渠道服务，推动线下网点和网上服务深度融合。依托政务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，优化“15分钟服务圈”，合理设置服务窗口，提供便捷、高效服务。各级财政投入和资源配置要加大向农村倾斜力度，提升农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。

（四）完善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方式。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。落实精细化公共就业服务，实施公共职业指导、公共职业介绍服务规范和服务评价规范。全面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转型。开展“人社服务快办行动”，实现关联事项“打包办”、高频事项“提速办”、所有事项“简便办”。完善预约服务、上门服务、集中服务、代理服务、远程服务等便民措施，全面推行“网上办”“掌上办”“就近办”“一窗办”“全城通办”等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举措。全程记录落实政策和提供服务信息。积极推动电子社保卡线上业务领域应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把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摆上重要议程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共同推动落实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。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压实属地责任，落小落实落细。

（二）加强经费保障。市、区（县、市）两级财政要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财政保障能力，扩大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力度，加大向农村等公共就业服务薄弱地区的资金倾斜力度。

（三）加强队伍建设。实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计划，通过组织定期轮训、专题培训等，加强职业指导人员、职业信息分析师、创业指导人员等公共就业服务专业化队伍建设。落实《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市委办发〔2018〕31号）规定，配足、配强社区劳动保障管理岗位工作人员，满足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需要。加强与高校、科研院所的交流和合作，提升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（四）加强绩效管理。建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，开展公共就业服务需求分析、社会满意度调查和第三方评估，实施绩效考核。

（五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加强政策解读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充分利用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全媒体，宣传促进就业创业工作。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、积极支持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。

各区、县（市）要结合实际，制定具体细则，以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稳就业促就业。